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度中心城区公厕建设工盛景博苑小区等 3 座代建公厕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 YYZFCG 竞争性磋商（2026）125 号.1.2B1

采　　购　　人： 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 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10 月 22 日

工程磋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7

1. 项目基本情况.....7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7

3. 获取磋商文件.....9

4. 响应文件提交.....9

5. 响应文件开启.....9

6. 公告期限.....9

7. 其他补充事宜.....9

8. 联系方式.....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11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13

一、说明.....13

1.适用范围.....13

2.定义.....13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3

4.参与磋商的费用.....14

5.现场勘察.....14

二、磋商文件.....14

6.磋商文件的组成.....14

7.响应与偏离.....14

8.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14

三、响应文件.....15

9.响应文件语言与计量.....15

10.响应文件的组成.....15

11.报价要求.....15

12.响应文件有效期.....15

13.分包.....15

14. 资格审查资料.....16

15.响应文件的编制.....16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16

磋商 工程

16.响应文件的密封.....16
17.响应文件的提交.....17
1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17
五、磋商与响应文件的评审.....17
19. 响应文件开启.....17
20.磋商小组.....17
21.磋商程序.....18
22. 信用信息采集.....18
23. 资格审查.....18
24.符合性审查.....18
25.磋商.....19
26.提交最后报价.....19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20
28.响应文件的澄清或补正.....21
29.保密.....22
六、成交结果公布与合同授予.....22
30.成交结果与成交通知书.....22
31.签订合同.....22
七、询问、质疑及投诉.....23
32.询问.....23
33.质疑.....23
34.投诉.....24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24
35.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24
36. 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24
37. 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25
3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25
39.融资、担保.....25
九、其他规定.....25
40. 其他规定.....25
附件 2-1 资格审查表.....26
附件 2-2 符合性审查表.....27
附件 2-3 价格评审比较表.....28
附件 2-4 评审因素及标准表.....29

磋商 下载

附件 2-5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32
附件 2-6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操作指南.....34

第三章 采购需求.....38

第一节 技术要求（简易工程）.....38
1.采购需求简要描述.....38
2.技术规范.....38
3.技术要求.....39
4.其他.....39
第二节 商务要求.....39
附件 3-1 工程量清单.....39

第四章 合同.....0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合同通用条款（略）.....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错误！未定义书签。
1. 一般约定.....错误！未定义书签。
1.1 词语定义.....错误！未定义书签。
1.3 法律.....错误！未定义书签。
1.4 标准和规范.....错误！未定义书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错误！未定义书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错误！未定义书签。
1.7 联络.....错误！未定义书签。
1.10 交通运输.....错误！未定义书签。
1.11 知识产权.....错误！未定义书签。
2. 发包人.....错误！未定义书签。
2.2 发包人代表.....错误！未定义书签。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错误！未定义书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错误！未定义书签。
3. 承包人.....错误！未定义书签。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错误！未定义书签。
3.2 项目经理.....错误！未定义书签。
3.3 承包人人员.....错误！未定义书签。

工程 磋商

3.5 分包.....错误！未定义书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错误！未定义书签。
3.7 履约担保.....错误！未定义书签。
4. 监理人.....错误！未定义书签。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错误！未定义书签。
4.2 监理人员.....错误！未定义书签。
4.4 商定或确定.....错误！未定义书签。
5. 工程质量.....错误！未定义书签。
5.1 质量要求.....错误！未定义书签。
5.3 隐蔽工程检查.....错误！未定义书签。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错误！未定义书签。
6.1 安全文明施工.....错误！未定义书签。
7. 工期和进度.....错误！未定义书签。
7.1 施工组织设计.....错误！未定义书签。
7.2 施工进度计划.....错误！未定义书签。
7.3 开工.....错误！未定义书签。
7.4 测量放线.....错误！未定义书签。
7.5 工期延误.....错误！未定义书签。
7.6 不利物质条件.....错误！未定义书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错误！未定义书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错误！未定义书签。
8. 材料与设备.....错误！未定义书签。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错误！未定义书签。
8.6 样品.....错误！未定义书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错误！未定义书签。
9. 试验与检验.....错误！未定义书签。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错误！未定义书签。
9.4 现场工艺试验.....错误！未定义书签。
10. 变更.....错误！未定义书签。
10.1 变更的范围.....错误！未定义书签。
10.4 变更估价.....错误！未定义书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错误！未定义书签。
10.7 暂估价.....错误！未定义书签。
10.8 暂列金额.....错误！未定义书签。

11. 价格调整.....错误！未定义书签。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错误！未定义书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错误！未定义书签。
12.1 合同价格形式.....错误！未定义书签。
12.2 预付款.....错误！未定义书签。
12.3 计量.....错误！未定义书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错误！未定义书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错误！未定义书签。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错误！未定义书签。
13.2 竣工验收.....错误！未定义书签。
13.3 工程试车.....错误！未定义书签。
13.6 竣工退场.....错误！未定义书签。
14. 竣工结算.....错误！未定义书签。
14.1 竣工结算申请.....错误！未定义书签。
14.2 竣工结算审核.....错误！未定义书签。
14.4 最终结清.....错误！未定义书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错误！未定义书签。
15.2 缺陷责任期.....错误！未定义书签。
15.3 质量保证金.....错误！未定义书签。
15.4 保修.....错误！未定义书签。
16. 违约.....错误！未定义书签。
16.1 发包人违约.....错误！未定义书签。
16.2 承包人违约.....错误！未定义书签。
17. 不可抗力.....错误！未定义书签。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错误！未定义书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错误！未定义书签。
18. 保险.....错误！未定义书签。
18.1 工程保险.....错误！未定义书签。
18.3 其他保险.....错误！未定义书签。
18.7 通知义务.....错误！未定义书签。
20. 争议解决.....错误！未定义书签。
20.3 争议评审.....错误！未定义书签。
20.4 仲裁或诉讼.....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1 工程质量保修书.....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0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12

一、声明函.....13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14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14

附件 2-2 授权委托书（如有）.....15

三、联合协议（联合体适用）.....16

四、分包意向协议（分包适用）.....17

五、中小企业的证明资料.....18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18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19

附件 5-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19

六、资格审查资料.....20

附件 6-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0

附件 6-2 供应商资格声明.....21

附件 6-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证明材料.....22

附件 6-4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22

附件 6-5 资格条件更新资料.....22

附件 6-6 榆林市政府采购 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23

附件 6-7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25

附件 6-8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格式）.....27

附件 6-9 投标（响应）信用承诺书（格式）.....28

第二部分 技术商务响应文件.....29

七、采购需求的响应.....30

附件 7-1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一览表.....31

附件 7-2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简历表.....31

附件 7-3 近年同类项目情况表.....32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33

附件 8-1 技术要求偏离表.....33

附件 8-2 商务要求偏离表.....33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34

九、首次报价一览表.....35

十、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36

十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37

十二、其他资料.....37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参加 2026年度中心城区公厕建设工盛景博苑小区等3座代建公厕项目(二次)(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获取（下载）磋商文件，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1.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度中心城区公厕建设工盛景博苑小区等3座代建公厕项目(二次)

1.2 采购项目编号：YYZFCG竞争性磋商（2026）125号.1.2B1

1.3 预算金额：本项目包含二个包

包名称	包编号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留金
2026年度中心城区公厕建设工盛景博苑小区代建公厕项目	N1	367558.22	367558.22	10700
2026年度中心城区公厕建设工程盛景馨苑小区代建公厕项目	N2	374427.63	374427.63	10900

1.4 最高限价：本项目包含三个包

包名称	包编号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留金
2026年度中心城区公厕建设工盛景博苑小区代建公厕项目	N1	367558.22	367558.22	10700
2026年度中心城区公厕建设工程盛景馨苑小区代建公厕项目	N2	374427.63	374427.63	10900

1.5 采购需求： 2026年度中心城区公厕建设工盛景博苑小区等3座代建公厕项目

1.6 质量要求：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1.7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且收到开工令后60个日历日。

2.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 (属于/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留方式如下*（采用一种方式）*：

☐ 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____（采购包名称）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N1、N2（采购包编号或名称）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联合体形式预留：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___ %。

☐ 分包方式预留：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___%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 不接受 （*接受/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2）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及其委托代理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信用承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响应）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要求填写并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同时将网页承诺截图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件 2-6“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①有效的主体资格：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②合法授权：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③工程专项资质：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磋商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应为本公司的在职人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且无不良记录（提供承诺）。

2.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

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获取磋商文件

3.1 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每天上午 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3.2 方式：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电子化采购系统”，免费在线获取（下载）磋商文件。

4. 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化采购系统”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开启

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6.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7. 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采购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采购系统”为：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陆方式及地址为：https://www.sxggzyjy.cn/ 。

7.2 供应商应在获取（下载）磋商文件前在“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用户注册和办理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用户注册和办理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地址及联系方式：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市民大厦三楼窗口、微信小程序或下载手机APP陕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办理，联系电话：0912-8187144。

7.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7.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签到、解密等相关事宜，建议供应商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若无法正常使用，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5 供应商如遇“电子化采购系统”使用操作问题，可及时向“电子化采购系统”咨询，咨询内容及联系方式：4009280095、4009980000。

7.6 其他补充事项：无 。

正在磋商

8.联系方式

8.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榆林大道 166 号

联系方式：胡宜崇 13026402663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榆阳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325

联系方式：李老师 15929839317

电　话：0912-3518917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宜崇

电　　话：13026402663

工程磋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备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磋商邀请”第 1.1 款
第 2.2 款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榆林大道 166 号 电话：13026402663 联系人：胡宜崇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林大道 166 号 电话：0912-351917；15929839317 联系人：李老师
第 2.5 款	其他指定媒体	其他指定媒体名称：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址：https://www.sxggzyjy.cn/
第 2.6 款	电子化采购系统	及第一章“磋商邀请”第 7.1 款
第 5.1 款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_____
二、磋商文件		
第 6.2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磋商邀请”第 4 条
第 6.3 款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	☑ 无 ☐ 有，技术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_____ 合同草案条款：_____
三、响应文件		
第 11.3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见第一章“磋商邀请”第 1.3 款或者第 1.4 款
第 11.5 款	报价的其他要求	☑ 无 ☐ 有。_____
第 13.1 款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工作内容：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资质要求：_____
第 14.1 款第 4 款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或者情况说明	☐ 无 ☑ 有，详见磋商文件
第 15.2 款	响应文件编制、签署要求	☐ 无其他规定 ☑ 有，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第 15.3 款	响应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五、磋商与响应文件的评审		
第 19.1 款	响应文件解密时限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第 26.3 款	最后报价的解密时限	从提交最后报价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第 27.2 款第 2 项	另有规定的价格扣除	☑ 无 ☐ 有， 中小企业：_____ 绿色产品：_____
第 28.2 款	最后报价算术修正	☑ 无 ☐ 有，_____
第 28.3 款	另有规定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标准	☐ 无 ☑ 有，详见磋商文件
八、政府采购政策		
第 37.3 款	政府采购政策的其他规定	☐ 无 ☑ 有，详见磋商文件
九、其他规定		
第 40 条	其他规定	
若本表中的内容与正文中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工程磋商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叙述采购项目。

1.2 本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采购。

2.定义

2.1“工程项目”系指依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及相关规定确定项目属性为工程的项目，包括项目属性为工程的混合采购项目。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指定媒体”系指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发布平台，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其他指定媒体。前述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2.6 “电子化采购系统”系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采购交易活动的信息交易平台。 “电子化采购系统”的名称、网址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系指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符合第一章“磋商邀请”第 2 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本章第 14.1 款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2 第一章“磋商邀请”第 2.3 款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数据、资料，并由联合体

牵头人负责统一汇总、编制响应文件后加密、上传。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4.参与磋商的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现场勘察

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由各供应商自行安排。

5.2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踏勘现场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5.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在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响应与偏离

7.1 磋商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存在实质性偏离，其**响应无效**。

7.2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8.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的发出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且澄

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由供应商在本章第 2.5 款指定媒体上自行查阅。

三、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语言与计量

9.1 响应文件应当使用中文书写。专用术语使用其它语言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9.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每部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以及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报价要求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和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的要求报价。报价范围包括供应商承建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项目，且项目质量达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1.2 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1.3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对同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只允许有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有附加条件的报价，视为**响应无效**。

11.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本款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13.分包

13.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供应商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分包工作内容、分包金额或者比例、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资质应当符合本款规定的限制性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拟分包意向协议等资料。

13.2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4. 资格审查资料

14.1 资格审查资料包括以下内容。供应商应当按本章第 3.1 款规定以及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关于资格审查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资格声明；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证明材料；

（4）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供应商及其委托代理人的信用承诺。

14.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上款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的相关情况。

14.3 采购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当供应商资格发生改变时，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更新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采购项目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15.响应文件的编制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照“电子化采购系统”的相关规定编制生成。

（2）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供应商均应使用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委托）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委托）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对于磋商文件中提及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要求，扫描件、影印件、照片件、截图件等与其具有同等效力。

15.3 响应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未按本款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采购系统”予以拒收并提示。

17.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化采购系统”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采购系统”收到响应文件后将予提示。

17.2 响应文件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化采购系统”将自动拒绝其响应文件并对其关闭提交通道。

1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已加密上传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化采购系统”收到通知后将予提示或者提供回执。

（1）供应商对已加密上传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先在“电子化采购系统”撤回已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再修改响应文件，并按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供应商撤回已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的，应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自行撤回。

五、磋商与响应文件的评审

19. 响应文件开启

19.1 供应商在第一章“磋商邀请”第 5.1 款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使用数字证书在线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2）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

19.2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开启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但不公开供应商的价格、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20.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0.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磋商程序

磋商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提交最后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2. 信用信息采集

22.1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采集。

（1）信用信息的采集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2 投标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要求填写并上传至“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同时将网页承诺截图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采集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打印存档。

23. 资格审查

23.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附件 2-1“资格审查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中有一项不符合其资格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3.2 响应文件若有本章第 28.1 款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的，磋商小组负责组织澄清，并遵守该款关于响应文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规定。

23.3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资格检查记录、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名单，并上传至“电子化采购系统”。

23.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23.5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磋商小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的资格发生改变的，磋商小组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更新资料进行审查，其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资格条件要求。

24.符合性审查

24.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件 2-2“符合性审查表”。

24.2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除本章第 6.3 款规定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外，响应文件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后续磋商。

24.3 本章第 6.3 款规定的磋商文件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在磋商结束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一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不合格的，不得提交最后报价。

24.4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4.5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在线参加磋商。磋商过程通过腾讯会议视频方式进行,腾讯视频会议号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群通知,各供应商需在接到通知后进行回复，务必按照通知时间进入腾讯会议，进入后不得离场保持持续在线，同时保持签到联系人手机畅通,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进行在线磋商,如无法联系到供应商导致无法进行磋商,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要求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磋商小组将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向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发出含实质性变动内容的“修改通知”，“电子化采购系统”采用数据电文形式推送相关信息至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5.4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小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上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为退出磋商。

25.5 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或者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25.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可以退出磋商。

26.提交最后报价

2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技术要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技术要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获得推荐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26.3 磋商小组将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向前两款供应商要求在 3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如遇不可抗力需延时，磋商小组需集体讨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做出决定。

26.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15.2 款编制、签署，使用数字证书在线加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上传，并使用数字证书在线对最后报价进行解密，解密时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者进行解密的，视为退出磋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经磋商确定最终技术要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即进行技术、商务评分项及磋商报价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2 磋商报价评审。除下列情形外，不得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1）如果有算术错误的，最后报价按本章第 28.2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最后报价按以下规定调整：

①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最后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最后报价给予 4%的价格扣除；

②采购项目涉及货物的，对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的价格扣除：

最后报价$_{\text{算术修正和政策调整}}$ = 最后报价$_{\text{算术修正}}$ - K_1 - K_2

K_1 、K_2分别为“小微企业价格扣除金额”、“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金额”。

27.3 完成磋商报价评审后，磋商小组应拟定“价格评审比较表”（格式见本章附件 2-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按本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政策调整后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_{\text{算术修正和政策调整}}$ / 最后磋商报价$_{\text{算术修正和政策调整}}$） × 价格权重分。

27.4 技术、商务评分项评分。按本章附件 2-4“评审因素及标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分别计算出技术、商务评分项得分。

27.5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成

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7.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上传至“电子化采购系统”。

27.7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8.响应文件的澄清或补正

28.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或者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如委托）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除外），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28.2 最后报价如有算术错误的，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小组按下列规定修正，修正的最后报价须经供应商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最后报价总价与首次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总价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总价为准，并以最后报价总价与首次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总价的折扣修改首次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的单价（或合价）。

28.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磋商小组应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最后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最后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50%；

（2）最后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 50%的，即最后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50%；

（3）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最后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8.4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8.5 磋商小组应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

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6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8.7 磋商小组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供应商发出“问题澄清通知”，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问题澄清通知”的要求，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澄清、补正或确认。供应商未在“澄清通知”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补正或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成交结果公布与合同授予

30.成交结果与成交通知书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将成交通知书发送至成交供应商电子邮箱，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在线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媒体”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1.6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七、询问、质疑及投诉

32.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3.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为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

（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33.3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并按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数据标准及规范”栏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33.6 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33.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本章第 2.2、2.3 款。

33.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4.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5.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35.1 若第一章“磋商邀请”第 2.2 款规定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不符合下列规定，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1）第一章“磋商邀请”第 2.2 款规定的预留份额方式；

（2）若本款前项规定预留份额方式为联合体形式预留或分包方式预留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成员之间，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5.2 若第一章“磋商邀请”第 2.2 款规定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符合下列规定，对其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

（2）若“第一章 磋商邀请”第 2.3 款接受联合体的，或本章第 13.1 款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协议或者拟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且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成员之间，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6.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采购项目涉及货物的，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符号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强制采购规定，其**响应无效。**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未标注“★”符号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提供优先采购的产品，评审时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响应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分别享受优先采购

的评审优惠。

37.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37.1 采购项目涉及货物，享受扶持中小企业政策的，还可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37.2 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37.3 政府采购政策的其他规定见**【须知前附表】。**

3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38.1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以及视同中小企业的个体工商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交证明文件，无需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需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供应商为联合体，或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除上述需要提交的材料外，还应提交联合协议或者拟分包意向协议。

38.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项目涉及货物，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9.融资、担保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申请办理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九、其他规定

40.其他规定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2-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签字）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2 款和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如委托)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2 款第 4 项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4	供应商资格声明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证明资料	第一章“磋商邀请”第 2.2 款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8.1 款
6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或者情况说明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款第 4 项
7	信用信息采集	第一章“磋商邀请”第 2.6 款
8	供应商及其委托代理人的信用承诺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款第 5 项
9	资格条件更新资料（如需要）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款
…		
结论		

附件 2-2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
2	采购内容（服务范围）	第三章“采购需求”
3	合同期限	第一章“磋商邀请”和第三章“采购需求”
4	实质性偏离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7.1 款
5	最后报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3 款
6	最后报价算术修正确认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8.2 款
7	报价合理性证明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8.3 款
8	响应标的的许可、强制认证要求（如有）	第三章“采购需求”
9	分包（如采用）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款
10	实施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有）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6 条第 1 项
11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3 款、第 28.2 款、第 28.3 款及其他
…		
结论		

附件 2-3 价格评审比较表

价格评审比较表

算术修正与政策调整 \ 供应商名称			1	2	3
最后报价	最后价格				
	算术修正后的最后价格				
政策调整	中小企业政策的价格扣除金额 （最后报价$_{算术修正}$×价格扣除比例）		/	/	/
	优 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价格扣除比例）	/	/	/
		节能产品的价格扣除金额 （节能产品价格×价格扣除比例）	/	/	/
	调整金额总和（K_1 + K_2）				
最后报价（算术修正后的最后报价- 调整金额总和）					
磋商基准价$_{算术修正和政策调整}$					

备注：K_1 、K_2分别为“小微企业价格扣除金额”、“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金额”。

附件 2-4 评审因素及标准表

评审因素及标准表

分项		评审要素	备注
名称	分项最 高分值		
磋商报价	30	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进行计算： 最后报价（30 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合理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3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施工方案	24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合理、详细的改造施工方案，方案需包含：（1）施工方案及施工工艺；（2）确保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组织措施；（3）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5）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6）工期保障措施（对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及施工进度计划措施，需包括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做出详细、具体的说明）。 二、评审标准 1、方案须全面、完整，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内容编写； 3、方案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依据 ①施工方案及施工工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不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 分，满分 3 分； ②确保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组织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不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 分，满分 3 分； ③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不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 分，满分 6 分； ④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不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 分，满分 6 分； ⑤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1 分，基本满足评审标准得 0.5 分，不满足评审标准得 0 分，满分 3 分。 ⑥工期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不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 分，满分 3 分。	
资源配置计划	14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完善的资源配置计划，内容需包含：①劳动力资源配置②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③主要施工材料供应计划等，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 二、评审标准 1、方案须全面、完整，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内容编写。 三、赋分依据 ①劳动力资源配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4 分；	

		②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5 分，满分 5 分； ③主要施工材料供应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5 分，满分 5 分。	
拟派本项目人员	11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及保障方案，方案包含：①人员职责明确、分工清晰；②岗位职责制度及考核办法；③人员经验丰富。 二、评审标准 1、方案须全面、完整，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内容编写。 三、赋分依据 ①人员职责明确、分工清晰：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5 分，满分 5 分； ②岗位职责制度及考核办法：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4 分； ③人员经验丰富：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服务承诺	10	一、评审内容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包括①有良好的承诺和执行合同的能力；②施工承诺（供应商为保证工程质量所做的承诺及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响应方式、响应计划等））；③ 改造所用材料和产品的质量承诺；④人员及时到位的承诺；⑤根据采购人意见及时调整人员及服务方案的承诺。 二、评审标准 1、方案须全面、完整，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内容编写。 三、赋分依据 ①有良好的承诺和执行合同的能力：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②施工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③改造所用材料和产品的质量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④人员及时到位的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⑤根据采购人意见及时调整人员及服务方案的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应急预案	4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问题及重大故障（包括但不限于因施工造成的水、电、通信的中断抢修、恶劣天气、人为因素等情况） 二、评审标准 1、方案须全面、完整，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内容编写。 三、赋分依据 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问题及重大故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4 分；	
其他承诺	2	针对实际需求，在保证完成本项目的基础上，对降低工程造价或缩短施工周期提供实质性承诺，任意提供一条得 2 分，满分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业绩	5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具有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份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注：提供加盖公章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说明	备注：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3）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三、定标： 1、评标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备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磋商 工程

附件 2-5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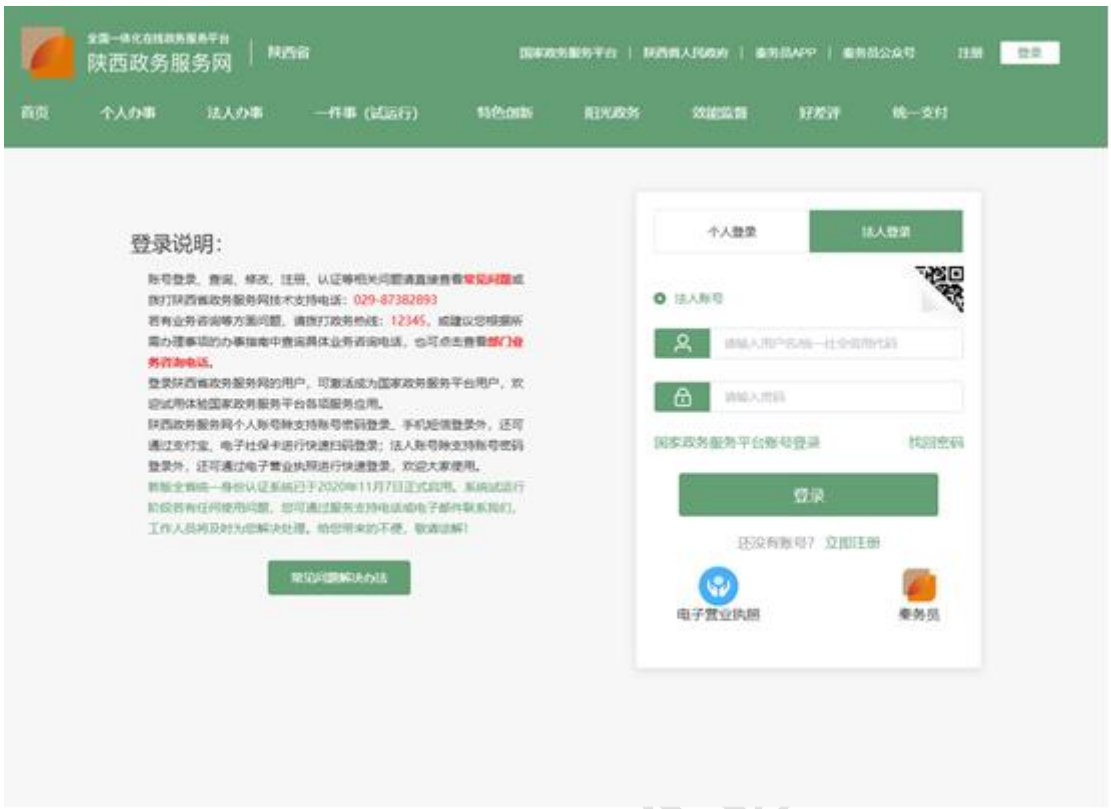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本表摘抄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附件 2-6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操作指南






陕西政务服务网
陕西省
首页
个人办事
法人办事
一件事（试运行）
特色创新
阳光政务
效能监督
好差评
统一支付
登录说明：
个人登录
法人登录
法人账号
登录
电子营业执照
秦务员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身份证号码
*承诺人类别:
--请选择--
*承诺事项:
--请选择--
*承诺书内容:
*违诺责任内容:
*承诺做出日期:
20250410
承诺有效期:
*承诺事由: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备注:
*承诺书:
未选择文件
根据项目要求，自主填报
提交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技术要求（简易工程）

1.采购需求简要描述

1.1 采购范围：2026 年度中心城区公厕建设工盛景博苑小区等 3 座代建公厕项目(二次)

1.2 标段划分： 本项目只有 2 个包

包名称	包编号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留金
2026 年度中心城区公厕建设工盛景博苑小区代建公厕项目	N1	367558.22	367558.22	10700
2026 年度中心城区公厕建设工程盛景馨苑小区代建公厕项目	N2	374427.63	374427.63	10900

1.3 建设地点：盛景博苑小区代建公厕；盛景馨苑小区代建公厕。

1.4 建设规模：2026 年度中心城区公厕建设工程盛景博苑小区等 3 座代建公厕项目。

1.5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合同签订后 。

1.6 质量标准：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施工规范、标准进行施工。本磋商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所涉及到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1.7 其他：_____。

2.技术规范

在工程施工中所有的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均应符合下列技术规范的要求：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 ；

…

3.技术要求

3.1 施工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

3.2 材料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

3.3 工程管理的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

3.4 图纸（如有）

4.其他

第二节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1、实施时间：60 日历天。
2、实施地点：盛景博苑小区代建公厕；盛景馨苑小区代建公厕。
3、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付 40%，验收合格后付至 85%，复验合格后 30 日付清全部款项。
4、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为合同文本、磋商文件和会议纪要等。

附件 3-1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工程磋商

第四章 合同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磋商

工程名称：2026年度中心城区公厕建设工程XX项目

建设单位：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编号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甲方：（全称）：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 年度中心城区公厕建设公厕工程 XX 项目

工程地点：XX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资金来源：市区两级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仅限于甲方提供的全部正式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明确指示范围，任何超出上述范围的施工内容，乙方不得主张计量或费用，如确需增加，须经甲方书面批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兑付价款按工程竣工后的工程量决算价为准）

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履行合同及完成全部工程所发生的所有税费（含但不限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附加税、地方税等）、保险、人工、材料、运输、机械及政策变化引起的税率及一切合规所需费用。因国家及地方政策调整新增的全部税费及费用，亦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另行补偿。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图纸。

4.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榆阳区住建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的代表人签名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现场负责人：

现场负责人：

工程磋商

第二部分　　合 同 条 款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工作

1.1 确定工程设计搞程，给乙方提供技术资料，进行现场交桩。

1.2 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并组织验收。

2.乙方工作

2.1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补；甲方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2 乙方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2.3 乙方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二、工程竣工

3.竣工日期

3.1 乙方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书面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工期顺延以甲方正式书面批复为准，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任何延期无效。

3.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工期延误导致项目不能按时完工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行政法律责任。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为合同总价的 0.5%/日，且不得低于 10000 元/日，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需提供市级以上气象部门的证明文件。甲方有权因乙方严重违约、质量重大隐患、进度严重落后、发生安全事故、非法分包、资质丧失或其它重大原因而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负责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并在接到通知后立即退场。

4.工程图纸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人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

三、质量与检验

5.工程质量

5.1 工程质量应达到施工图纸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标准为依据，且必须达到施工图纸标注的全部技术参数且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按不合格部分工程造价 200%承担质量违约金。

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且检测机构须在甲方建立的备选库中选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6.检查和返工

6.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所有工程变更、现场签证、计量及任何费用追加事项，均须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确认，未经甲方

正式书面批准，不得作为结算及费用支付依据。

6.2 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一经甲方发现，甲方随时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3 因本项目施工现场复杂，要求乙方必须夜间施工，因此产生的费用甲方不予补贴。

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指定代表、监理、质监等有关人员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或书面确认）后，乙方方可继续隐蔽及后续施工，任何缺失甲方签字或盖章的验收并无效，所涉工程量不予计量。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擅自覆盖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5%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返工费用。甲方未按时验收的，乙方不得擅自覆盖并需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四、安全施工

8.安全施工与检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乙方应投保足额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将甲方列为

共同被保险人。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赔偿金。同时，在施工过程中防汛、行人、四周建筑物，地上、下管网及一切事故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因施工导致周边建筑物沉降、管线破损等衍生事故，乙方需承担修复费用及损害赔偿责任，且不免除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五、工程量的确认

9.对乙方超出合同承包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甲方现场代表每日签认的施工日志为工程量计算唯一依据，乙方对计量方式不得提出异议。

六、工程变更

10.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应出具正式变更指令，乙方应在收到指令后 3 日内提交变更预算及工期影响报告，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工期超出一天处乙方罚款 10000 元/天。

七、竣工验收与结算

11.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验收报告和资料。乙方必须提交合规的竣工资料，包括检测机构出具的合规报告、结算资料、工程档案等所有相关文书、报告、图纸及查验单据，符合甲方要求的资料清单和格式。乙方未完整、合格移交所有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工程结算、审计和验收，任一缺失视为未通过验收，由此造成的

延误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12.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乙方认可后，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八、违约

13.发生下列情况时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赔偿因其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1）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14.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的代表人签名后生效。

1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并将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终止。

16.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合，甲、乙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7.本合同一式四份，具同等效力，甲方存两份、乙方存两份。

第三部分　　专 用 条 款

一、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价款约定

1.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方式确定。

2.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1）招标文件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与实际施工图纸不相符时，工程量以实际工程量决算；（2）工程量清单中有漏项部分时以实际已完成的工程量决算；（3）招标文件中规定暂不计量的部分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决算；（4）土方工程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决算。

三、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本工程约定开工后，支付预付款的 40%（含全额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工程复验合格后支付尾款，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异议。

四、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为 1 年；

2.管网工程为 1 年；

3.屋面防水为 2 年；

五、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本合同文本由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声明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

（3）联合协议（联合体适用）

（4）分包意向协议（分包适用）

（5）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

（6）资格审查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商务响应文件

（7）采购需求的响应

（8）采购需求偏离表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9）首次报价一览表

（10）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12）其他资料

工程磋商

封面

响 应 文 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包 名 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 磋商

一、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充分研究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报价。

二、除技术要求偏离表和商务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撤销响应文件。

四、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自愿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六、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七、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竞争性磋商有关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磋商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国徽）复印件	身份证（人像）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为联合形式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工程磋商

附件 2-2 授权委托书（如有）

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国徽）复印件	身份证（人像）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备注：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出具授权委托书。

工程磋商

三、联合协议（联合体适用）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成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法定地址）

2.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3.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以及处理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4.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工作，占最后报价的_____%；_____（成员 1 名称）承担_____工作，占最后报价的_____%；……。

6.本协议自所有成员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一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联合体成员 1 名称：_____（盖单位章）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提交的联合协议为“原件扫描件”。

四、分包意向协议（分包适用）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事宜，与_____（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全称，以下简称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分包意向协议：

1.供应商负责响应文件编制，并处理与磋商相关的一切事务。成交后，供应商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组织和协调工作。

2.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按照供应商的要求提供分包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分包工作报价、技术文件、经营状况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就本协议约定的分包工作以分包合同的形式交由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承担；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并对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和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就分包工作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供应商拟分包给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的工作、分包合同金额、分包合同金额占比如下：

（1）_____（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 1 名称）、_____（分包工作内容）、_____%(分包合同金额占比)、_____(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资质)；

…

5.成交后，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成交或者成交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正本一式 份，随响应文件装订一份，其他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执一份。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 1 名称：_____（盖单位章）

…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提交的分包意向协议为“原件扫描件”。

五、中小企业的证明资料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标的名称)，属于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为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___(标的名称)，属于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为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2、**“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见第一章“磋商邀请”第 2.2 款。**

3.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等相关文件，如实地填写。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如实地填写

附件 5-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相关规定，并按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工程 磋商

六、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 6-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备注：主体证明材料应符合第一章“磋商邀请”第 2 条款规定：

（1）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3）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工程磋商

附件 6-2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资格条件

（1）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无第一章“磋商邀请”第 2.6 款规定的情形。）

（3）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缴纳义务。

（4）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资格限制性条件

（1）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关联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真实、有效、可查。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备注：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提供。

附件 6-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证明材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证明材料

备注：按第一章“磋商邀请”第 2.2 款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8.1 款规定提交。

附件 6-4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备注：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款第 4 项规定提供。

附件 6-5 资格条件更新资料

资格条件更新资料

备注：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当供应商资格发生改变时，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款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更新资料。

工程 磋商

附件 6-6 榆林市政府采购_____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

榆林市政府采购_____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

至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采购科：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年___月___日至 ___年___月___日*（承诺有效期限为 1 年，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_____

承诺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2.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3.承诺有效期限为1年，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4.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

工程 磋商

附件 6-7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至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供应商：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年___月___日至 ___年___月___日*（承诺有效期限与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在___年___月___日 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成交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 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 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 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

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至成交供应商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

4.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不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

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 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承诺有效期限与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2. 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

工程磋商

附件 6-8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格式）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至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在 _____ 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

2.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

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至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

4.在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成交；不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其它违 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年___月___日至 ___年___月___日 *（承诺有效期限与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供应商：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时间：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承诺有效期限与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2. 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

附件 6-9 投标（响应）信用承诺书（格式）

投标（响应）信用承诺书

至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年___月___日至 ___年___月___日*（承诺有效期限与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在本项目标段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响应）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

2.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

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至中标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

4.在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成交；不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承诺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谈判保证金，承诺有效期限与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2. 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

响 应 文 件

第二部分 技术商务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包 名 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采购需求的响应

编制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6）资源配备计划；

（7）其他。

注：如有合理化建议，不单独列出，供应商将相关内容融入各相应章节。

工程磋商

附件 7-1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一览表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一览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职称	

附件 7-2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简历表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1）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或者第三章“采购需求”相关规定填写本表，并按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或者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多人的，应一个人填写一张表。

附件 7-3 近年同类项目情况表

近年同类项目情况表（如要求）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业主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同类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填写本表，并按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

工程 磋商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附件 8-1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上述列明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技术要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若本表与本章 “七、采购需求的响应”不一致时，则以“七、采购需求的响应”为准。

附件 8-2 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 务 要 求 偏 离 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以上列明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要求完全响应，无偏离。				

工程磋商

响 应 文 件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包 名 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磋商

九、首次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1	报价	总报价：_____（元，小写） _____（元，大写）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工期（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4	项目经理	

工程 磋商

十、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备注：按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提供

工程磋商

十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采购项目涉及货物的适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对本清单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货物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备注：1.本表用于计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

2.栏目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供应商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除填写本表外，还应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复印件。

4.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相关文件，并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填写。

十二、其他资料